

# 唐代僧人请谥流程考

赵青山

(兰州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僧人谥号是僧人圆寂后国家赐予的荣典之一, 获谥者多为高僧大德。唐代僧人请谥制度晦暗不明, 很有可能是比对“蕴德丘园, 声实名著”条进行的。朝廷通过赐谥达到了“示夫将来”引导社会价值的目的, 而僧人借此得到了一定的政治资源, 为佛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关键词:** 僧人 谥号 唐代

**中图分类号:** B9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65 (2019) 04-0156-10

僧人谥号学界已有先行研究。牧田谛亮研究五代佛教史的过程中, 依据僧传、石刻、正史、敦煌文献编撰成《五代宗教史年表》, 其中收集了五代至宋初僧人请谥和朝廷赐谥的相关资料。黄敏枝考察了宋代赐紫衣师号的对象、紫衣师号的制造和举卖等问题, 文中对唐代亦有一定涉猎。翟兴龙讨论了唐代僧人赐师号、谥号及塔号的历史特点和形式。篠原启方主要利用石刻资料对新罗僧人谥号特点做了探讨。<sup>①</sup> 本文将在前人研究基础上, 对唐代僧人谥号获取的流程做一探讨, 不当之处, 敬请方家指正。

## 一、僧人谥号源流及其意义

西周时贵族出于敬祖敬宗目的创造了谥法, 之后周王室开始效仿。战国时期, 谥号发展出明确的“明善恶、寓褒贬”的功用。魏晋南北朝时期打破非爵不谥的传统, 文臣武将亦可得谥。此一时期谥法上还有一个重大的突破, 一些特殊人士如圣贤、硕儒、

**收稿日期:** 2019-03-07

**基金项目:** 甘肃省社科基金项目“敦煌藏经洞所出绘画品整理与研究”(YB029);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敦煌写本疑伪经整理与研究”(17YJA770024); 兰州大学“一带一路”专项项目(2018ldbryb010)

**作者简介:** 赵青山(1982-), 男, 山西忻州人。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敦煌学与佛教史研究。

<sup>①</sup> [日] 牧田谛亮编著《五代宗教史研究》, 京都: 平乐寺书店, 1971年, 第3-150页。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 台北: 学生书局, 1989年, 第433-510页。翟兴龙《唐代沙门赐号考》, 《法音》2019年第4期, 第33-37页。[日] 篠原启方《新罗禅僧の谥号(师号)について》, [日] 玄幸子编著《(续)中国周边地域における非典籍出土资料の研究》, 关西大学, 2020年, 第19-41页。

隐逸也拥有了获谥的权利。<sup>①</sup>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土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拥有了大批追随者，特别是得到了国王帝主和权臣豪贵的推崇，谥号作为荣典也开始授予僧人。宋释赞宁在《大宋僧史略·赐谥号》中有过简要论述：

僧循万行，故有迹焉。善行则谥以嘉名，恶行则人皆不齿。是以六群比丘终非杜多之号，六和胜士方旌所易之名。自汉魏晋宋，无闻斯礼。后魏重高僧法果，生署之以官，死幸之而临，乃追赠胡灵公。此僧谥之始也（果为沙门统，封公爵，追赠胡灵，谥也），原此出于太常寺矣。<sup>②</sup>

法果是现有材料中第一位获谥的僧人，道武帝时任道人统，“绾摄僧徒”，明元帝时先后授予“辅国”“宜城子”“忠信侯”“安城公”之号，皆不就。卒于泰常年间，“未殡，帝（明元帝）三临其丧，追赠老寿将军、赵胡灵公”<sup>③</sup>。他的谥号与后世僧人的谥号有明显的不同，带有浓厚的世俗意味。或许此时赐谥于僧人尚属新生事物，朝廷还未形成一套特有的、成熟的体制，故借用世俗谥号用字为僧人定谥。

在“赐谥号”篇中，赞宁又言：“（僧人谥法）后周隋世唐初皆不行。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荆州，神龙二年（706），诏赐谥大通禅师矣……此后诸道奏举名僧逸士，朝廷加谥，累代有之。”<sup>④</sup>正如赞宁所言，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法果之后至唐神秀之前，确未见僧人获谥的记载，神秀之后朝廷赐谥的记载不绝于史，这为研究唐代僧人谥号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文献支撑。<sup>⑤</sup>

僧人为何要向朝廷请谥，朝廷为何又要向僧人赐谥？体现了他们各自对谥号的认知。如在普寂的赐谥诏令中说：“稽其净行，赐以嘉名，示夫将来，使高山仰止，可号大照禅师。”<sup>⑥</sup>赐谥首先体现的是朝廷对亡者道德行迹的认同和嘉奖，更重要的是以此来“示夫将来”，通过树立标杆引导社会的价值取向。正所谓“谥非但以荣死者，亦所以激生者焉”，这正是朝廷赐谥的内在用意。对于佛教而言，可凭得谥的契机实现中兴。如禅宗三祖僧璨去世后一直没有谥号，亦无塔号，门人弟子“日相与叹，塔之不命，号之不崇，惧像法之本根坠于地也”。大历七年（772）四月二十二日“册谥禅师曰镜智，塔曰觉寂”“众庶踊跃，谓大乘中兴”<sup>⑦</sup>。僧璨法嗣在未得谥前“日相与叹”，得谥后“众庶踊跃”，前后心境截然不同。之所以如此，是认为谥号得之与否与佛法兴衰有一定联系。然而，谥号的颁赐权利由朝廷垄断，“号之不崇”便有像法之本坠地之

① 汪受宽《谥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39页。杜建民、崔吉学《论谥号文化内涵的演变》，《史学月刊》1994年第5期，第13-18页。

② [宋]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68页。

③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114《释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30-3031页。

④ [宋]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校注》，第168页。

⑤ 见黄敏求文《唐、五代敕赐紫衣、塔号、师号表》，第463页。翟兴龙文《唐代沙门赐谥、塔号表》，第37页。

⑥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1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2959页。

⑦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1页。

忧，得之便“谓大乘中兴”。在僧团观念中，佛教欲发展，世俗政权的认同至关重要，被赐予谥号便是国王帝主支持佛法的信号之一。

但也有个别僧人认为谥号虚无不实。如唐天台紫凝山慧恭“阐圆顿之宗居道德之最”，但“歿无易名，塔无题榜，足见浮名为桎梏耳”。此外，帝王官僚的谥号有上、中、下谥之别，纵观诸史，无有僧人得中、下谥者。可见谥号是作为一种荣典存在于僧团内部的，与世俗谥法大有不同。

以上是以谥号显扬德行的事例，此外，部分僧人的墓志塔铭的书写方式和用语表现了谥号敬祖的原始用意。如李吉甫所撰《大觉禅师碑》：“大师讳法钦，俗姓朱氏，吴都昆山人也……赐谥大觉禅师。”碑题“杭州径山寺大觉禅师碑铭”。在该传中，身前法号以讳称之，碑题则以谥号命名，进言之，后世忌讳称呼亡者生前之名，故立谥号以相称，体现了谥号的原有之意。又荷恩寺大德常一禅师谥号法津，其从孙前太常博士姚骥撰写的墓志云：“大德讳常一，俗姓姚氏，其先冯翊莲芍人也。”志盖“大唐故法津禅师墓志”，志文首题“大唐荷恩寺故大德敕谥号法津禅师墓志铭并序”。由其门人锐璨撰写的塔铭：“荷恩寺大德讳常一，谥曰法津禅师。”塔铭首题“大唐荷恩寺故大德法津禅师塔铭并序”<sup>①</sup>。以上均是谥号原始功用在僧人墓志塔铭中沿用的显例。

## 二、僧人请谥流程

谥号作为逝者德行和功绩的评价，一旦议定，逝者或将光耀于万世，抑或扬恶于永远。对于朝廷，通过谥号来实现“善必见称，恶无幸免”，最终的目的是以此来引导社会的价值取向，规划国家的道德标准。因此无论对于个人还是朝廷，谥号均体现着无比重要的意义，这就要求朝廷赐谥和个人请谥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以保证谥号的权威性和神圣性。本文将依据世俗谥法并结合僧人获谥的史料，窥探唐代僧人请谥政策。

### （一）僧人请谥的条件

据《唐六典·考功员外郎》和复原的唐令载：

诸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其佐史录行状申考功，考功责历任勘校，下太常寺拟谥论，覆申考功，于都堂集省内官议定，然后闻奏。赠官同职事。无爵者称“子”，若蕴德丘园，声实名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sup>②</sup>

按唐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逝后可向朝廷请谥：①爵位在王公一级；②职事三品以上；③散官二品以上；④赠官同职事，即可比照职事官赠谥；⑤蕴德丘园、声实名著。以上规定基本贯彻唐代始终。那么僧人请谥应比照哪一条呢？

<sup>①</sup> 法津禅师的墓志和塔铭拓片图版见赵力光主编《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汇编》，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524-526、616页。

<sup>②</sup> 天一阁博物馆等《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691、711页。[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4页。

唐代有中央、地方、寺院三级僧官体系。中央一级有僧录，地方有僧正、僧统，寺院有三纲。但是僧官不在朝廷给谥的职事官和散官范围内。

根据唐谥法，如若不满足②③条，可通过第④条赠官来满足。此外，据吴丽娱先生研究：“在《大唐开元礼》的凶礼部分，不仅亲贵和三品以上官有‘策（册）赠’或者‘赠谥’的仪目，而且四五品官竟也有‘赠谥’一栏。在方式上，两者都是‘告赠谥于柩’，并没有太多区别，也没有说明原因，《通典》卷一三八《开元礼纂类》‘赠谥’下注明‘六品以下无’，更表明四品、五品可以有赠谥。那么何故礼的规定与令不同呢？笔者以为，从史料中的实例来看，唐代官员赠谥一般都在三品以上，之所以四品五品中保有此栏，乃是因一些大德高僧或者特殊人士也可能只有四、五品官而获谥，如道士王远知就是赠官太中大夫（散官从四品上），谥曰什真先生。”<sup>①</sup>

检视佛教文献，唐代僧人在身前或身后确实有获得世俗官职、爵位的事例。著名者如不空，他先后被授予“特进”“鸿胪”“开府仪同三司”“肃国公”。其中，特进为正二品散官、鸿胪卿为从三品、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散官、肃国公为一等爵。大历九年（774）不空灭度后，“代宗为之废朝三日，赠司空，追谥大辩正广智三藏和尚”<sup>②</sup>。不空所获的官职和爵位均满足获谥条件。又如菩提流志于开元十五年（727）十一月五日奄然而卒，“追赠鸿胪大卿”并赠谥“开元一切遍知三藏”<sup>③</sup>。那么，以上二例是否意味着僧人获谥是因所获封官或赠官满足获谥资格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唐沙门赐谥、塔号表》<sup>④</sup>所列80例获谥僧人中，绝大多数并无封官或赠官的记载。

可见，僧人获谥的途径或原因主要是因其生前的学识民望，即第⑤条。此外朝廷赠与不空等人官职并非是为了满足赠谥条件而给予的，而是通过赠谥表达皇帝的恩泽。如善无畏“开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右胁累足，涅槃于禅室。享龄九十九，僧夏八十。法界凄凉，天心震悼，赠鸿胪卿。”<sup>⑤</sup>所赠之官鸿胪卿虽然已经满足赠谥条件，但善无畏并无谥号，可见赠官与给谥并无直接的关系。

## （二）僧人谥号申请者

弟子 唐洪州开元寺马祖道一于贞元四年（788）归寂，“弟子智藏、镐英、崇泰等奉其丧纪，宪宗追谥曰大寂禅师”<sup>⑥</sup>。又唐明州栖心寺藏奘，于咸通七年（866）秋八月三日现疾告终，咸通十年（869）荼毗，获舍利数千粒，其色红翠。十三年（872）弟子戒休“赍舍利述行状，诣阙请谥，奉敕褒谥易名曰心鉴，塔曰寿相”<sup>⑦</sup>。据松本保宣研究，唐代士庶可以通过诣阙的方式向皇帝直诉，诣阙的目的有诉冤、谏言、褒扬地

① 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796-797页。

②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3册，第4301页。

③ [唐]智升撰，富世平点校《开元释教录》卷9，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567页。

④ 翟兴龙《唐代沙门赐号考》，《法音》2019年第4期，第37页。

⑤ [唐]李华《玄宗朝翻经三藏善无畏赠鸿胪卿行状》，《大正藏》，第50册，第290页。

⑥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23页。

⑦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12，第277页。

方官、谢恩，等等。受理直诉的场所有朝堂、三司受事、肺石、登闻鼓、诸门、匭函等多项机构。<sup>①</sup>正是存在这种诣阙直诉的通道，所以由弟子直接向朝廷请谥成为可能。

地方官吏 较为完整记录地方官吏为僧人请谥的史料是《镜智（僧璨）禅师碑》：

右淮南节度观察使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御史大夫张延赏状，得舒州刺史独孤及状，得僧湛等状，称大师迁灭将二百年，心法次第，天下宗仰。秀和尚、寂和尚传其遗言，先朝犹特建灵塔，且加塔册谥。大师为圣贤衣钵，为法门津梁，至今分骨之地，未沾易名之礼，伏恐遵道教，盛典犹阙。今因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斋忌（祭），伏乞准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特加谥号，兼赐塔额，诸寺抽大德僧一七人洒扫供养，冀以功德，追福圣灵。<sup>②</sup>

禅宗三祖僧璨终于舒州皖公山之阳的山谷寺，时值隋唐交际，“不遑起塔”。天宝五载（746），同安郡别驾李常“启坟开棺，积薪发火”，得五色舍利，坚润玉色，为其起塔。<sup>③</sup>但从僧璨去世至唐大历年间，未能享受“易名之礼”。大历年间，山谷寺长老湛然并禅众寺大律师澄俊、叶恭等为僧璨请谥。《镜智禅师碑》记载，张延赏共收到独孤及和湛然两份请谥行状。据此可知僧璨行状上达的流程：僧璨的法嗣湛然将行状上递所在地长官舒州刺史独孤及。独孤及曾于代宗朝任太常博士，熟稔谥法制度，独孤及据湛然行状又草拟了一份行状上呈上司淮南节度观察使、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张延赏。此后，张延赏据二人所递行状上奏朝廷为僧璨请谥。四十多年后的元和十四年，朝廷规定：如“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请谥，由“任所在长吏奏请”，由僧璨请谥的经历来看，宪宗朝这一规定沿袭了前朝请谥政策。或许地方僧人请谥需由“所在长吏”上奏，是唐代的惯例。

所司 唐东京大敬爱寺昙真于宝应二年（763）正月十四日圆寂，大历二年（767）“有司奏谥，上闻恻然乃赐号曰大证禅师”。其中“有司”具体是指哪个部门呢？据《昙真碑》载：“天宝八载，淄侣领袖举以上闻，乃蒙正度，初隶东都卫国寺，旋为敬爱寺，请充大德。”<sup>④</sup>《唐六典·鸿胪寺》载：“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sup>⑤</sup>因此，为昙真奏请谥号的有司应该是鸿胪寺。又如道宣律师于乾封二年（667）圆寂，至懿宗咸通十年（869），“左右街僧令霄、玄畅等上表乞追赠。其年十月敕谥曰澄照，塔曰净光”<sup>⑥</sup>。僧录“统领天下诸寺，整理

① [日]松元保宣《从朝堂至宫门：唐代直诉方式之变迁》，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7-306页。

②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9，第72页。

③ [唐]房琯《璨大师碑》，陈尚君《全唐文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278页。

④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3册，第4274-4275页。

⑤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05页。

⑥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14，第330页。

佛法”<sup>①</sup>。《大宋僧史略》卷2载：“至文宗开成中（836-840），始立左右街僧录。”但据徐文明先生研究，“至少元和二年（807）时就已经有了僧录了，或者更大胆一点说，贞元八年（792）前就有了僧录，而圆敬就是有史为证的第一位僧录”，并认为左右街僧录“延续到唐末，并为后世所沿用”<sup>②</sup>。咸通十年，由左右街僧令霄等奏表道宣谥号，很有可能与当时左右街僧录“统领天下诸寺”的职能有关。

### （三）僧人行状

来裕恂《汉文典》：“状者，详叙死者生平、言行、氏族等，令人阅之，如见死者之状貌，故谓之状。或牒考功太常，使之议谥；或牒史馆，请为编录。或上作者，乞墓志碑表之类，皆上以状，详具事实，以有所请求。故曰状。”<sup>③</sup> 撰写行状的目的一是为请谥，二为史馆作传参考，三为撰写墓志。但无论目的为何，状的内容是一致的，即“详叙死者生平，言行，氏族等”。从现有的唐代僧人行状看，基本不出来裕恂概念中的范围，如《玄奘行状》《唐中岳沙门释法如禅师行状》等。

世俗行状的内容表述的是亡者身前的德行和功绩，但部分僧人的行状则重在描写亡者圆寂后的种种灵验事迹，这与不言怪力乱神的官员行状有很大不同。如大历七年（772），郭子仪在为达摩请谥行状中，叙述了达摩“所著履，化为神泉，所持杖变生一树。空中钟梵，往往得闻”等灵验事件，以及达摩助佑郭在平叛安史之乱时的可感事迹。又如中和四年（884）泗州刺史刘让的父亲夜梦紫衣僧人僧伽，僧伽曰：“吾有弟子木叉葬寺之西，为日久矣，君能出之。”中丞始不介意，再梦如初，后“开穴可三尺许，乃获坐函。遂启之，于骨上有舍利放光。命焚之，收舍利八百余颗”。中丞将此事上表僖宗，“敕以其焚之灰塑像，仍赐谥曰真相大师”<sup>④</sup>。又唐温州陶山道暗圆寂后没有荼毗，“后五年，忽举右手，状若传香。州官民庶异之，以事奏”，得谥“实相大师”<sup>⑤</sup>。可以说，僧人在身前或身后与某一灵瑞故事有关，那么他在道德和戒律方面可堪称僧众修行的典范，毫无疑问，这类僧人正是朝廷所谓的“蕴德丘园”。

### （四）僧人请谥时限

家眷、弟子或有司当在何时为逝者奏请谥号？《大唐开元礼》记载赠谥仪式中提到：“告赠谥于枢。其日主人升立饌东，西面，祝持赠谥文，升自东阶，东进于枢东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少进，跪读文讫，兴。主人哭拜稽顙，内外应拜者皆再拜。祝进，跪奠赠谥文于枢东，兴，退复位。内外皆就位坐哭。”<sup>⑥</sup> 按照《大唐开元礼》，谥

① [日] 圆仁著，[日] 小野胜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订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1，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01页。

② 徐文明《唐代僧录与功德使初考》，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编《法治文化视域中的宗教研究：第一届“宗教法律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8、11页。

③ 来裕恂编《汉文典》卷3，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6-7页。

④ [宋] 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18，第452页。

⑤ [宋] 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29，第726页。

⑥ [唐] 萧嵩等撰《大唐开元礼》卷138《凶礼》，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62页。

号会于出殡前下达至丧家。能够如此迅速地得到谥号，说明请谥活动在亡者去世后便立即启动，同时这与他们生活于京城有很大关系，其家属可及时向朝廷请谥，或者其死讯能及时反映到任所并由任所官吏奏请。

那么僧人在请谥时间上有什么特征呢？神秀神龙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圆寂于洛阳天宫寺，则天皇帝此时定都洛阳，神秀的圆寂的消息很快传达天庭，则天诏使吊慰，不过五日，即三月二日便赐神秀谥号“大通”，丧葬之日“天子出龙门，泫金衬，登高停辔，目尽回舆”<sup>①</sup>。又如不空“大历九年夏六月癸未灭度于京师大兴善寺，代宗为之废朝三日赠司空。追谥大辨正广智三藏和尚”<sup>②</sup>。据《不空行状》载，赐谥时间为是年七月六日。神秀、不空等人生前与皇帝交往密切，并居于帝都，因此他们圆寂的消息也会第一时间传入朝廷，故请谥和赐谥时间应该在其逝后第一时间便开始启动。

以上两位僧人能够在入藏荼毗前获得谥号，除了他们高远的德行，还与以下几点有直接关系：①与帝主密切的私人关系；②居于帝都便利的地缘优势；③所在宗派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④法嗣强有力的作为。然而更多的僧人远离庙堂，没有可供利用的政治资源，其行状也无法第一时间上达朝廷，因此请谥的时间一般会很晚。如义琬于开元十九年（731）圆寂，直到三十多年后，法孙明演才上书郭子仪请朝廷表彰，大历三年（768）经郭子仪上表获谥号大演禅师。又唐南岳观音台怀让天宝三载（744）终于衡岳，八十多年后才有人请谥，宝历中（825-827）敕谥大慧禅师，<sup>③</sup>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以上所举诸例表明，僧人请谥时间没有严格规定。但在宪宗朝时，太常博士李虞仲鉴于人歿“远乃数十年然后请谥”，此时家属或子弟所奏行状“不可考信，谏状虽在，言与事浮”。认为朝廷据此种行状所赐谥号必不能与逝者实际情况相符，谥号也就失去了“表德惩恶”的意义。因此李虞仲建议朝廷设立请谥节限：“臣请凡得谥者，前葬一月，请考功刺史太常定义，其不请与请而过时者，听御史劾举。居京师不得过半期，居外一期。若善恶著而不请，许考功察行谥之。节行卓异，虽无官及官卑者，在所闻。”<sup>④</sup>奏议根据逝者所在地不同，设置了不同的请谥节限，并得到朝廷认可。其中特别提及“节行卓异，虽无官及官卑者”，但语言不详。《唐会要》卷80对此有详细记载：“[元和]十四年都省奏……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长吏奏请，仍许不拘年限。”<sup>⑤</sup>可见朝廷虽然对请谥时间做了限制，但是对于“毓德邱园，节行特异，无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长吏奏请，仍许不拘年限”。以此夺之，高僧大德的请谥时间也不会有时间节限，而且从笔者所搜集到的事例看，现实中僧人请谥似乎从未在时间上有过限制。

① [唐]张说著，熊飞校注《张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61页。

②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3册，第4301页。

③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9，第200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177《李虞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80页。

⑤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80《谥法上》，第1488-1489页。

### （五）朝廷收到请谥后的处理程序

那么朝廷在收到请谥之后的流程如何？据《唐会要·谥法》程序大致如下：考功勘验→太常寺拟谥→考功覆申→尚书省定谥→上奏天子。<sup>①</sup>

世俗官吏的行状要经过吏部考功郎勘验，是因为考功负责考课百官，百官生前功绩善恶均记录在案，据此可勘上奏行状之真实性。但僧尼不隶属于礼部。因此，僧人请谥的行状很有可能不经过考功校验。那么是否要经过祠部或者两街的勘验，是否由太常博士拟定谥号，是否也要经过议谥环节，赐谥时是否有诸如《谥例》《谥法》可供参考？因材料所限，这些问题均难以判断。或许能够称之为“毓德邱园”者，就代表了德行之高尚。此外，朝廷在赐谥定名时应该有一定考量，在部分僧人塔铭中保留了一些谥议内容。禅宗三祖僧璨谥号镜智，《镜智禅师碑》碑阴对此解释曰：“觉者，知其本也；寂者，根其性也；镜者，无不照也；智者，无不识也，四者备矣，吾师之道存焉。”<sup>②</sup>京兆慈恩寺义福谥号大智，《大智禅师碑铭并序》载：“大智本行，皆悉成就，以禅师能备此本行也。”<sup>③</sup>法钦谥号大觉：“以大师元慈默照，负荷众生，赐谥曰大觉禅师。”<sup>④</sup>

### （六）赐谥

僧人谥号草拟之后，由皇帝定夺，并赐谥。赐谥也需要一定程序。兹以《汾阳王置寺表》《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加以说明。

2004年在河南陕县李村乡熊耳山空相寺（原名定林寺）出土一通唐代石碑。<sup>⑤</sup>碑首双行篆书“汾阳王置寺表”，碑中完整记录了郭子仪为达摩请谥的过程和朝廷批复的程序。碑文由郭子仪曾孙郭珙依据空相寺空观塔内所藏郭子仪奏章和代宗批答撰写而成，并于大中十二年（858）立碑。兹将部分内容录文如下（数字为段落序号，下同）：

1 右臣伏以达摩禅师自西方传法至中国，为禅门第一祖师……特望天恩，加达摩禅师谥号，并赠寺额、塔额，度柴僧庶，上资景福，下遂愚衷。谨录奏闻，伏听敕旨。2 大历七年（772）十一月廿五日关内河东副元帅司徒兼中书令汾阳郡□（王）臣郭子仪奏。3 中书门下 牒关内河东副元帅。4 牒。奉 敕：达摩禅师宜赐谥号圆觉，寺额为空相之寺，塔额为空观之塔。余依。牒至准 敕。故牒。5 大历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牒。6 中书侍郎平章事元载。7 门下侍郎平章事□（王）缙。8 兵部侍郎平章事李使。9 司徒兼中书令在使院。

上引内容实际上是一分完整的敕牒，是唐代中书门下体制中王言下达的主要公文格式。<sup>⑥</sup>其中1-2段是敕牒节录郭子仪请谥行状的内容，但并非行状的全部。据中村裕一

①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80《谥法上》，第1488页。

② [唐]独孤及撰《毗陵集》卷9，第73页。

③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2部第1册，第3172页。

④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3部第1册，第5999页。

⑤ 图版及录文见郭在全《追寻祖先遗迹：汾阳王郭子仪与三门峡达摩祖师禅院空相寺》，文章见网页见 <http://www.guohome.org/article-571-1.html>

⑥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341-354页。

研究，敕牒中的“右。某奏，云云”，并非奏状原貌，而是颁发敕牒时节录的奏状中的关键内容。朝廷接到奏状，经过拟谥、议谥、定谥环节，上报皇帝，皇帝批准后下达中书门下，由中书、门下、尚书三省长官集体签字（其中“司徒兼中书令”即郭子仪，时在关内河东副元帅任上，未在中书门下任职，故称“在使院”而空阙签名），之后以中书门下的名义承旨执行，将旨意直接下达给郭子仪。

前揭《镜智（僧璨）禅师碑》记载，大历七年追谥僧璨的敕令也是采用敕牒的形式下达的，程序与达摩赐谥程序完全一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张延赏的奏状中特别提到“伏乞准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赐谥。据现有资料，开元中先后赐菩提流志（开元一切遍知三藏）、一行（大慧禅师）、义福（大智禅师）、行思（洪济）、谱寂（大照禅师）五位僧人谥号。其中普寂于开元二十七年（739）在洛阳兴唐寺灭世，所在地长官河南尹裴宽“飞表上闻”，诏曰：“可号大照禅师。”如果赐谥僧璨是遵照开元中追褒大照等禅师例实行的话，那么由中书门下采用敕牒形式赐谥的方式最迟在开元时期已经形成。此外，贞元十三年（797）千福寺多宝塔院楚金禅师的谥号，也是由“中书门下准敕施行”<sup>①</sup>的。可见中书门下体制中，对于请谥的答复，朝廷一般用敕牒的形式。

以上是唐代中后期，皇帝批答官员请谥的流程，而《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则反映了皇帝直接赐谥的流程。

1 敕不空三藏和尚，故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  
2 永泰元年（765）十一月一日。3 中书令使。4 银青光禄大夫行中书侍郎平章事上柱国颍川郡开国公元载宣。5 正议大夫行中书舍人上柱国臣潘炎奉行。6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7 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8 侍中使。9 特进行中书侍郎平章事知门下省事上柱国鸿渐。10 银青光禄大夫行给事中上柱国臣卢允。11 月日时都事。12 右司郎中。13 金紫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博陵县开国伯寓。14 正议大夫吏部侍郎上柱国陇西县开国子季卿。15 银青光禄大夫行吏部侍郎上柱国扶风县男延昌。16 朝议大夫守尚书左丞集贤院学士副知院事兼修国史馆。17 告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18 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19 主事凤。20 令史王涓。21 书令史。22 郎中元曾。23 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sup>②</sup>

这是朝廷下达给不空追赠其师金刚智的告身，不空为此上呈《谢赠故金刚三藏官号等表》陈谢，其中提到：“三藏沙门不空言：奉今月一日制，赐故大和上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陈表谢恩时间为“永泰元年十一月五日”，<sup>③</sup>但告身上吏部落款的时间是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3段），比不空见到敕书的时间晚半个月。不空何以提前得知消息，并为此非常正式地陈表谢恩呢？我们推测，告身

① 民国拓本《唐国师千福寺多宝塔院故法华楚金禅师碑》。

② [唐] 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大正藏》，第52册，第832页。

③ [唐] 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大正藏》，第52册，第833-834页。

之外可能还有一份敕书存在，即敕牒。如黄京指出，在敦煌文书中就同时保留有洪誓的告身和授官敕牒同一内容的两种王言。<sup>①</sup>

敕牒是唐代中书门下体制中七种王言之一，“敕牒可单独行下，亦可与其他王言共同行下。可用于批答奏状，亦可直接发布皇命”<sup>②</sup>。金刚智的谥号和赠官事先并无人向朝廷请奏，是代宗主动给与的，这在《谢赠故金刚三藏官号等表》中有清楚的表述。对于金刚智获谥之事，圆照如是说：“夫俗典有母以子贵，今释氏乃师因弟荣。”<sup>③</sup>揭示了金刚智能够获谥是基于其弟子不空与代宗间的私谊往来。“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第2段）代宗的旨意形成后，分别发送中书门下和中书省。中书门下接到代宗旨意后，经群相具官署名后，直接下达给不空。不空首次见到的追赠金刚智谥号和赠官的朝廷文书便是这件由中书门下发下的敕牒，即陈谢表中所说的“奉今月一日制”。

中书省在“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接到旨意后，同时启动告身颁布程序。告身是颁发至受官者个人的终端文书，包括授予职事官、爵位、内外命妇、赠官等政治身份，“其授任都需要颁发告身”<sup>④</sup>。圆照编撰《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时将金刚智的告身定性为制，但在告身文书第1段开头为“敕……”，因此其实际为敕而非制，是唐代五种授官文书中的敕授告身。刘后滨进一步将敕授告身分为发日敕和敕旨两种类型，其中发日敕所任命的是出自皇帝旨意的，在格式上结句为“可某官”，<sup>⑤</sup>据此可知《赠金刚三藏开府及号制》是敕授告身中的发日敕类型（其第1段格式为“故金刚三藏……可赠开府仪同三司，仍赠号大弘教三藏”）。

告身的形成程序较为复杂。首先中书省接到旨意后宣奉行（第3-6段），之后转门下省覆核，无误后具官署名（第8-12段）交付尚书省，尚书省以符的形式（18段“奉敕如右，符到奉行”）发出，<sup>⑥</sup>时间为“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上可见，敕牒在发布程序上比授官文书快捷，并先于授官文书传达给不空，因此不空在正式拿到授官文书前便呈表谢恩。为何金刚智的追谥赠官敕牒要与级别更为高级的敕授告身共同发布呢，这“与中书门下宰相机构地位的确立密不可分”<sup>⑦</sup>。同一内容的皇命以敕牒和其他王言两种形式行下的事例，除王孙盈政简括出的《不空表制集》所收的《请搜检天下梵夹修葺翻译制书一首》和《制许搜访梵夹祠部牒告一首》外，代宗追赠金刚智谥号和赠官时，也是敕牒与其他王言共同行下的。

与前文所举由下而上的请谥不同，金刚智谥号更多地表达的是皇帝个人情意，赐谥的意愿直接来自天子，此外还因涉及授官，因此金刚智谥号下达的程序也表现出不同。

① 黄京《唐代的告身文书与敦煌的僧官授予》，《敦煌研究》2019年第2期，第55-63页。

② 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1期，第89页。

③ [唐]圆照《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大正藏》第55册，第877页。

④ 刘后滨《唐代选官政务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6页。

⑤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第336页。

⑥ 有关僧官告身文书下达程序，请参见黄京《唐代的告身文书与敦煌的僧官授予》一文。

⑦ 王孙盈政《唐代“敕牒”考》，第104页。